

证券代码：002060

证券简称：粤 水 电

公告编号：定 2020-002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谢彦辉、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卢滢萍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吴雄飞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3,058,290,955.76	2,808,338,585.91	8.9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6,082,309.40	30,989,586.88	16.4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35,652,103.92	31,785,068.54	12.1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654,725,692.36	-51,235,588.08	-1,177.8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00	0.0258	16.2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300	0.0258	16.2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1%	1.01%	0.10%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6,648,249,539.25	26,047,764,064.96	2.3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3,282,317,720.36	3,234,933,867.83	1.46%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93,879.1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497,347.6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024,936.63	
减：所得税影响额	120,640.13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5,444.48	
合计	430,205.48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63,561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广东省水电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6.48%	438,592,930			
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84%	10,101,210			
领航投资澳洲有限公司—领航新兴市场股指基金（交易所）	境外法人	0.50%	6,032,274			
陈永勤	境内自然人	0.36%	4,350,000			
广东省水利电力勘测设计研究院	国有法人	0.35%	4,264,764			
张文强	境内自然人	0.30%	3,630,000			
黄若彤	境内自然人	0.27%	3,300,000			
朱裕生	境内自然人	0.23%	2,780,000			
叶春明	境内自然人	0.21%	2,529,500			
黄丽红	境内自然人	0.21%	2,468,628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广东省水电集团有限公司	438,592,930	人民币普通股	438,592,930			
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101,210	人民币普通股	10,101,210			
领航投资澳洲有限公司—领航新兴市场股指基金（交易所）	6,032,274	人民币普通股	6,032,274			
陈永勤	4,3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4,350,000			
广东省水利电力勘测设计研究院	4,264,764	人民币普通股	4,264,764			
张文强	3,63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630,000			

黄若彤	3,3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300,000
朱裕生	2,78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780,000
叶春明	2,529,500	人民币普通股	2,529,500
黄丽红	2,468,628	人民币普通股	2,468,628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前 10 名股东之间广东省水电集团有限公司与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未知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1.资产负债表项目

在建工程较期初增加43.65%，主要原因是本期清洁能源项目的投入增加。

短期借款较期初增加31.83%，主要原因是本期补充了流动性借款。

2.利润表项目

财务费用同比增加40.97%，主要原因是上期部分清洁能源项目在建设期，投产后本期利息支出本期费用化引起利息费用同比增加。

其他收益同比增加133.50%，主要原因是本期收到的稳岗补贴等政府补助增加。

3.现金流量表项目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减少1177.87%，主要原因是本期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款项增加。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增加49.15%，主要原因是本期购建长期资产支出减少。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增加92.24%，主要原因是本期融资的增加。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重点项目进展情况

(1) 公司承接的北江（乌石至三水河口）航道扩能升级项目飞来峡枢纽二、三线船闸段施工项目，合同金额158,122.65万元，合同工期41个月。该工程已完工，正在结算。

(2) 公司承接的北江（韶关至乌石）航道扩能升级工程孟洲坝枢纽二线船闸工程施工项目，合同金额97,890.64万元，合同工期41个月。该工程正在施工当中。

(3) 公司投资建设的“广东省韩江高陂水利枢纽工程PPP项目”，投融资总金额195,600.00万元，工程施工总承包金额271,914.62万元，该工程正在施工当中。

(4) 公司与弥勒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广州有轨电车有限责任公司投资建设的“弥勒市城市轨道交通建设项目（一期）”，投资估算总额为280,625.81万元，建设工程费用168,618.64万元，该工程正在施工当中；公司与弥勒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投资建设的“弥勒市城市轨道交通周边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投资估算总额为72,591.17万元，工程费用52,857.60万元，该项目正在做前期准备工作。

(5) 公司承接的广州市轨道交通二十二号线工程，公司负责的工程内容金额为273,401.3718万元，该工程正在施工当中。

2.清洁能源发电业务经营情况

公司清洁能源投产发电项目正常运营。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累计已投产发电的清洁能源项目总装机1,262.33MW。

投资建设的五家渠粤水电六师北塔山50MWp光伏发电项目目前已建成，因外送线路滞后等待全容量并网；奇台县粤水电北塔山风力发电场一期项目（50MW）正在建设当中；新疆布尔津风力发电项目三期（49.5MW），新疆托里县粤通能源禾角克风电项目一期（49.5MW）、二期（49.5MW），新疆哈密十三间房风电项目一期（50MW）等正在做投资建设的前期准备工作。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不适用。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广东省水电集团有限公司	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2013年11月30日	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
	广东省水电集团有限公司	规范关联交易承诺	关于关联交易的承诺	2013年11月30日	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
	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增持和减持承诺	截至2018年1月4日,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无在本次收购完成后的12个月内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也无在未来的12个月内出售或转让其已拥有权益股份的计划。	2018年01月04日	截至2018年1月4日,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无在本次收购完成后的12个月内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也无在未来的12个月内出售或转让其已拥有权益股份的计划。	履行完毕
	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一) 保证上市公司人员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上市公司工作,不在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且不在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中领取薪酬。2.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人员独立,不在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或领取报酬。 3.保证上市公司拥	2018年06月29日	控制粤水电期间持续有效	正在履行

	司	<p>有完整独立的劳动、人事及薪酬管理体系，该等体系和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完全独立。（二）保证上市公司资产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上市公司的资产全部处于上市公司的控制之下，并为上市公司独立拥有和运营。保证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以任何方式违法违规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资产。 2.保证不以上市公司的资产为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债务违规提供担保。（三）保证上市公司财务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 2.保证上市公司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其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3.保证上市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 4.保证上市公司能够作出独立的财务决策，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不通过违法违规的方式干预上市公司的资金使用、调度。 5.保证上市公司依法独立纳税。（四）保证上市公司机构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依法建立健全股份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2.保证上市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等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 3.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五）保证上市公司业务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2.保证尽量减少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的关联交易则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依法进行。（六）保证上市公司在其他方面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保持独立本公司保证严格履行本承诺函中各项承诺，如因违反该等承诺并因此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本承诺函在本公司控制上市公司期间持续有效。</p>			
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p>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公司将尽可能避免和减少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公司的关联交易；就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公司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公司之间将来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公司将遵循市场交易的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按照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交易，并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公司保证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公司将不通过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公司关联交易取得任何不正当的利益或使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公司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本公司保证严格履行本承诺函中的各项承诺，如因违反该等承诺并因此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本承诺函在本公司控制上市公司期间持续有效。</p>	2018年06月29日	控制粤水电期间持续有效	正在履行
广东省建筑工程	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p>1.对于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工集团”）及其控制的除粤水电（包括其控制的下属企业）外的其他下属企业目前与粤水电重合的业务，建工集团将于本次无偿划转工商</p>	2018年09月11日	对粤水电拥有控制权期间持	正在履行

	程集团有限公司		变更登记完成后五年内，结合有关企业实际情况，对符合资产注入条件的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等方式注入上市公司，不符合资产注入条件的通过剥离、处置或委托管理等方式逐步减少双方的业务重合并最终消除同业竞争。因目前尚未制定出解决同业竞争的具体方案，建工集团在制定出可操作的具体方案后将及时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履行公告义务。2.股权划转完成后，建工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下属企业如发现任何与粤水电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新业务机会，将促使该新业务机会按合理和公平的条款及条件首先提供给粤水电。如粤水电放弃前述新业务机会，建工集团控制的其他下属企业可以自行经营有关新业务，但未来随着经营发展之需要，粤水电在适用的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规则允许的前提下，仍可自行决定何时享有下述权利（同时或择一均可）：（1）一次性或多次向建工集团控制的其他下属企业收购前述新业务中的资产及/或业务。（2）选择以委托经营、租赁、承包经营、许可使用等方式具体经营建工集团控制的其他下属企业经营的与前述新业务相关的资产及/或业务。3.股权划转完成后，建工集团保证不在新的业务领域与粤水电产生同业竞争情形。4.建工集团保证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以及《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粤水电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与其他股东一样平等地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不利用控股股东地位谋取不当利益，不损害粤水电和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5.上述承诺于建工集团对粤水电拥有控制权期间持续有效。如因建工集团未履行上述所作承诺而给粤水电造成损失，建工集团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日	续有效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不适用。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广东省水电集团有限公司	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本公司控股股东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做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并在 2008 年公开增发股票和 2011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时延续承诺。	2006 年 07 月 31 日	作为公司控股股东期间，承诺不可撤销	正在履行
股权激励承诺	不适用。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广东省水电集团有限公司	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避免同业竞争及不利用控股股东地位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等承诺。	2008 年 08 月 14 日	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
	广东水电二局	分红承诺	公司可以采用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当年实现的净利润，在足额预留法定公积金、盈余公积金以后，每年向股东现金分配股利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公司最	2012 年 05 月 25 日	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

	股份 有限 公司		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林康 南	禁止短线 交易承诺	承诺在任职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 47 条关于禁止短线交易的规定，自最后一笔买入公司股票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卖出公司股票；自最后一笔卖出公司股票之日起六个月内不买入公司股票。	2013 年 05 月 28 日	任职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	正在履行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不适用。					

四、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五、委托理财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理财。

六、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七、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九、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20年01月03日	电话沟通	个人	咨询公司经营发展情况。
2020年01月07日	电话沟通	个人	咨询公司经营发展情况。
2020年01月09日	电话沟通	个人	咨询公司经营发展情况。
2020年01月13日	电话沟通	个人	咨询公司经营发展情况。
2020年01月16日	电话沟通	个人	咨询公司经营发展情况。
2020年01月17日	电话沟通	个人	咨询公司经营发展情况。
2020年01月21日	电话沟通	个人	咨询公司经营发展情况。
2020年02月11日	电话沟通	个人	咨询公司经营发展情况。
2020年02月13日	电话沟通	个人	咨询公司经营发展情况。
2020年02月18日	电话沟通	个人	咨询公司经营发展情况。
2020年02月25日	电话沟通	个人	咨询公司经营发展情况。
2020年02月28日	电话沟通	个人	咨询公司经营发展情况。
2020年03月03日	电话沟通	个人	咨询公司经营发展情况。
2020年03月05日	电话沟通	个人	咨询公司经营发展情况。
2020年03月09日	电话沟通	个人	咨询公司经营发展情况。
2020年03月13日	电话沟通	个人	咨询公司经营发展情况。
2020年03月17日	电话沟通	个人	咨询公司经营发展情况。
2020年03月19日	电话沟通	个人	咨询公司经营发展情况。
2020年03月24日	电话沟通	个人	咨询公司经营发展情况。
2020年03月31日	电话沟通	个人	咨询公司经营发展情况。